|  |  |
| --- | --- |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序号 | 检查名称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设定依据 | 对应处罚、许可或其他处理措施 | 实施主体 |  |
| 1 | 特殊食品生产、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食品生产、销售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  |
| 2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  |
| 3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现场检查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  |
| 4 | 对反兴奋剂工作的检查 | 赛事开展的反兴奋剂工作 | 现场检查 |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  |
| 5 |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 | 体育类社会团体 | 现场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  |
| 6 | 对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督管理 | 健身气功站点 | 现场检查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  |
| 7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 现场检查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  |
| 8 | 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 |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站点负责人 | 现场检查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  |
| 9 | 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 |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现场检查 | 《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 《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  |
| 10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 4.5.6 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11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12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第六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7.3条、第 4.8.2 条、第 6.1.4.5条 、 第 6.1.4.8 条 、 第6.2.3.5 条、第 6.2.5.6 条、第 6.2.6.1 条、第 6.2.6.4条 、 第 6.2.8.6 条 、 第6.3.1.8 条、第 6.3.1.14 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3：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3：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13 | 工贸行业通用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节、第八节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工贸行业通用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工贸行业通用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14 |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23：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23：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15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7：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7：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16 |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类机构的监督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 号）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9：技术服务类机构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9：技术服务类机构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17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第六款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4：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4：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18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9：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9：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19 | 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9.5.4条、第 6.1.7 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三同时四、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5：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5：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20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21 |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 7.6 条《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 第 5.10 条《冷库安全规程》（GB、 T28009-2011）第 12.2 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6：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6：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22 |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6.2.3条其余条款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7：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7：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23 |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深井铸造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一、五、七）《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7条、第5.17条其余条款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3：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3：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24 | 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的监督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8：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8：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25 | 加油站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22：加油站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22：加油站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26 |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二）《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02-2008）第六十七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5：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5：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27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1：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1：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28 |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督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20：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20：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29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8：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8：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30 | 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 12.2.4 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 11.3.4 条《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8.1.3 条《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 6.2.6 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4：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4：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31 |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2：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12：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32 |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区管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 5.7条、第 5.17 条其余条款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2：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24：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 详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48号）《附件2：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 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33 |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34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35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36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款；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37 | 对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四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38 | 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七项； |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39 |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40 |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条； |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41 |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42 | 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监督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山东省地震监测台网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43 | 对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的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山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 | 《山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44 |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运行维护的行政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款 | 《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45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46 |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七十五条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七、八、九、十款 | 《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47 | 对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第三条 |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第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48 |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启用、维护、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 地震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49 |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 律师事务所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济南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知》 | 根据检查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部 |  |
| 50 |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四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51 | 煤矿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 煤矿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52 | 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煤矿企业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七条；《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53 |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 煤矿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54 |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 粮食承储企业 | 现场检查 |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55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 | 煤矿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56 |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57 | 对全省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 煤矿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58 |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煤矿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九十三条、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59 | 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煤矿企业 | 现场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60 | 粮食库存检查 | 粮食承储企业 | 现场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四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61 |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62 |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 政府投资项目 |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63 |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64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起步区供电中心、电力设施周围施工作业现场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65 |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 能源行业重点用能企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66 |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 管道过境辖区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五十五条《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二－第四十六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67 | 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 | 济南利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 按照现场检查情况准予颁发合格证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68 |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 济南市起步区承启蔬菜种植中心（个体工商户） | 现场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按照现场检查情况准予颁发许可证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69 |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 济阳区崔寨镇鹏诚农资门市部 | 现场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按照现场检查情况准予颁发许可证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70 |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 济阳区传林农资经营部 | 现场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按照现场检查情况准予颁发许可证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71 |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72 |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73 |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 现场检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74 |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75 | 对进口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 | 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 | 现场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等 | 行政处罚：《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76 |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兽药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 行政处罚：《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77 |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兽药经营企业（兽用生物制品） | 现场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78 |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 畜禽等动物养殖企业、场、户（个人）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7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 1.行政处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其他权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8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无对应事项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81 |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 畜禽等动物养殖企业、场、户（个人） | 现场检查 |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82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经营主体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行政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其他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83 |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渔业养殖主体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无对应事项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84 |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 个人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85 |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 渔业养殖主体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无对应事项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86 |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87 |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 种植主体 | 现场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农村部分）》《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 1.行政处罚：《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行政强制：《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3.行政许可：《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88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山东省种子条例》 | 1.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其他权力：《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89 |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 农药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90 |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 经营主体 | 现场检查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91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强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  |
| 92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第七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93 |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 代理记账机构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94 |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十七）（十八）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95 |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96 |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典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 |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第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97 |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98 |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99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管理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100 |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101 | 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十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102 | 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十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103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 在济南市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3.《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
| 104 |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 现场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第十二条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部 |  |
| 105 |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 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未妥善保存、移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记录的处罚（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部 |  |
| 106 |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 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企业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部 |  |
| 107 |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 食盐零售商 | 现场检查 |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 对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部 |  |
| 108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 现场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六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部 |  |
| 109 | 加油站经营监督行政检查 | 加油站 | 现场检查 |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汇编》（2021年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鲁商字〔2021〕18号）第三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部 |  |
| 110 | 汽车销售企业行政检查事项 | 新车销售企业 | 现场检查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鲁商办字〔2019〕40号）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部 |  |
| 111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 |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暂无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部 |  |
| 112 |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起步区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 | 现场检查、日常检查 | 《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 | 《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13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14 |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住建）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 现场检查，日常检查，抽样检测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15 |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 |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16 |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17 |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 | 建设单位或（产权）使用单位 | 非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18 |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 建设单位或（产权）使用单位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消防法第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19 |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 建设单位或（产权）使用单位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20 |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 燃气经营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21 |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 燃气经营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22 |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 供热经营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 | 《山东省供热条例》 |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23 | 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的检查 | 房屋建筑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四条《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第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24 | 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人防的物业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25 |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人防的物业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26 |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住建） | 全区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27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住建） | 全区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28 |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 全区勘察设计活动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二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29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全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30 |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住建）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31 |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 房地产中介、租赁机构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32 | 工程建设监理监督检查 | 监理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33 |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市住建局权责清单未含此项，前几年区权责清单中包含） | 在建人防工程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34 | 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人防的物业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10月国人防〔2014〕438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10月国人防〔2014〕43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七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35 |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抽样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36 |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 建设单位或（产权）使用单位 | 非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37 |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38 |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 全区勘察设计市场与质量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集中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39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的监督检查 | 全区施工图审查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40 |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41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取得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 现场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  |
| 142 | 学校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 | 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济南市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办法》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济南市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43 | 对校园安全的行政检查 | 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 | 现场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2022版 | 1.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教具、克扣经费等的处罚2.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3.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4.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44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学校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 1.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45 | 济南市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行政检查 | 各民办幼儿园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幼儿园管理条例》《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46 | 民办中小学校监督评估 | 民办中小学校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47 | 中等职业学校行政检查 |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48 | 校车安全检查 | 校车服务提供者 | 现场检查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49 |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校外培训机构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50 | 对中小学图书馆（室）的行政检查 | 中小学校 | 现场检查 |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 | 单位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51 | 对中小学生校服、作业本的行政检查 | 中小学校 | 现场检查 | 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意见》 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 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52 | 对中小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行政检查 | 中小学校 | 现场检查 | 《中小学实验室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 | 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53 | 学校监督检查 | 中小学、高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54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涉企）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日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及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及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55 |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 单采血浆站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日常检查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及第五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56 | 对特殊血站的监督检查 | 特殊血站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日常检查 | 《血站管理办法》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五十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57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日常检查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58 | 对无证行医的监督检查 | 无证行医单位（涉企）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日常检查 | 《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 | 《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59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60 |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61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 供水单位（包括公共供水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分质供水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销售单位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网络检查、日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五条：《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第三条；《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62 | 对非公立的学校（含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非公立的学校、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网络检查、日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63 |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的检查） | 企业或个体经济组织（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日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64 |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 |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日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65 |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的检查） | 开展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机构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日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66 |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 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日常检查、网络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执法工作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67 |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 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书面检查、日常检查、网络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68 | 对放射卫生的检查 |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网络检查、日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69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 公共场所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抽样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70 | 对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的监督检查 |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中共济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济2编办发〔2024〕141号） |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71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对违反养老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对违反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提供服务规定的处罚、对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的处罚）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72 |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包含慈善组织） | 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二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九十二条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7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包含慈善组织） | 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十九条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第一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九十二条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74 |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 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75 | 对殡葬服务单位检查 |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76 | 对婚介服务机构的检查 | 婚姻服务机构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104号）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婚介服务机构监管的通知》（鲁民函〔2020〕118号）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104号）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婚介服务机构监管的通知》（鲁民函〔2020〕118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77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 用人单位 | 现场检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78 | 社会保险稽核 | 辖区内参保单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79 |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个人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九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80 |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 定点医药机构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巡查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部 |  |
| 181 |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 网络商品及有关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82 | 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年12月通过，2024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83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84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85 |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 直销企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 | 《直销管理条例》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86 |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条例》 | 《专利代理条例》《山东省专利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87 |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88 |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 市场主体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89 |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粮食经营活动经营者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90 |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 农产品批发市场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91 |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92 |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旅游领域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93 |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 | 商品零售场所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94 |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 拍卖领域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95 |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96 | 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销毁 | 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者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97 |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产品经营者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98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 现场检查、日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199 |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00 |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01 | 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抽查 | 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单位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02 |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03 |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 计量技术机构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山东省计量条例》《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山东省计量条例》《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04 | 对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 经营者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05 |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 经营者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06 |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 能源领域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07 |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 相关领域经营者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08 |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 进行相关计量活动的经营者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山东省计量条例》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09 |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10 |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 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生产销售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11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 |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12 | 对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 | 制定发布团体标准的团体组织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13 |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 |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四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14 | 商品条码监督检查 | 生产、流通企业 | 现场检查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八条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15 | 食品的抽样检验 | 食品领域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16 |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17 |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18 |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行为按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19 | 组织较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 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2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20 | 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 化妆品领域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21 | 药品监督检查 | 药品领域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山东省中医药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22 | 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领域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23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化妆品领域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的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24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样检验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企业 | 抽样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25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销毁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企业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26 |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 | 现场检查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27 |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 现场检查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通过，2015年5月修改）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通过，2015年5月修改）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28 |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生活垃圾投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单位 | 现场检查 | 《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 | 《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29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 | 现场检查、日常巡查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版）第三十三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三条第二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部 |  |
| 230 | 区属地名命名、变更、注销审核 | 区内居民区、大型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 | 现场检查 | 《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济南市地名管理办法》 | 《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1月国发〔1986〕11号）第六条；《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济南市地名管理办法》（1998年通过，2001年5月第一次修正，2003年6月第二次修正，2010年11月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数字城市部 |  |
| 231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山东省消防条例》《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责任条款 | 起步区消防工作组 |  |
| 232 | 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起步区消防工作组 |  |
| 233 | 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等单位 | 现场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国务院第421号令）第三条、第十六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公安部令第93号）全文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34 | 对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选址现场检查 | 金融机构 | 现场检查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86号令）;《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86号令）第五条;《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5.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5.3.3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35 | 对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隐蔽工程验收检查 | 金融机构 | 现场检查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86号令）第五条;《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10.2.2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36 | 对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防设施竣工验收检查 | 金融机构 | 现场检查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86号令）第十条;《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5.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21）10.1.1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37 |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 现场检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38 | 对外国人持有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 持有由济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签发的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39 | 对重点目标反恐防范的检查 | 重点目标 | 日常检查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40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单位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41 |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 重点联网单位 | 现场检查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4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现场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43 |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各类宾馆、旅店 | 现场检查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公安机关实施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规定》《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旅馆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山东省公安机关实施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规定》第十条《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44 | 对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取得许可证及治安情况的检查 | 公章刻制业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公安机关实施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规定》、《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山东省公安机关实施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规定》第十条；《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45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及治安情况的检查 | 废旧金属收购业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46 | 对机动车修理业的治安检查 | 机动车修理业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47 | 对旧货业的治安检查 | 旧货业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48 | 对典当业的治安检查 | 典当业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典当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49 | 对印刷业的治安检查 | 印刷业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50 |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 现场检查日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51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 爆破作业单位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日常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九、第五十条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52 |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 | 现场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
| 253 |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 |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方、活动场所的管理方及有关责任方 | 现场检查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 济南市公安局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局 |  |